

证券代码：872174

证券简称：康明新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黑龙江省证监局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3 年 7 月 10 日

生效日期：2023 年 7 月 7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本公司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获悉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范喜凯因涉嫌行贿被暂时采取留置措施，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才予以公告，上

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黑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公司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2023）10 号

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1 日